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科威天使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威天使有限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威精细	指	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和悦投资	指	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润洁	指	江苏特润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威	指	北京科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宝利国际	指	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欧凡路	指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南洋木业	指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德赛能源	指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天木业	指	常州德天木业有限公司
美华博大教育	指	江苏美华博大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佳尔科	指	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音技术	指	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稿）》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第 003129 号《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 号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大华验字 [2015]第 00041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国融兴 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6 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

5.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6. 《召开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科威天使有限，科威天使有限于2009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6746）。

2. 2015年4月8日，庄华、侯群锋、科威精细、和悦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674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庄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00万元，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8号，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

售；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就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9年11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天使为科威天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科威天使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科威天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科威天使有限于2009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科威天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392,278.98元、103,798,731.68元、25,638,271.08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36%、98.66%、99.2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常州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本公司名下所持科威天使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本公司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

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东海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科威天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 年 3 月 24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科威天使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庄华、侯群锋、科威精细和和悦投资四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2015 年 4 月 8 日，庄华、侯群锋、科威精细和和悦投资四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科威天使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51,8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2015 年 3 月 25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3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威天使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542,002.14 元。

（4）2015 年 3 月 30 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威天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101.71 万元。

（5）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兆方、管敏锋、仇晓阳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侯小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年4月8日，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0004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科威天使（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科威天使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4,542,002.14元，按1:1.05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1,800,000股，每股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740,002.14元进入资本公积。

(8) 2015年4月23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2）公司变更[2015]第04210003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26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80.00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庄华、侯群锋、科威精细和和悦投资。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科威天使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54,540,002.14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51,800,000 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 协议各方将科威天使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180.00 万元，由科威天使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庄华	23,310,000	45.00
侯群锋	3,425,000	6.61
科威精细	21,874,500	42.23
和悦投资	3,190,000	6.16
合计	51,8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3月24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科威天使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科威天使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大华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房地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且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科威天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26746）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就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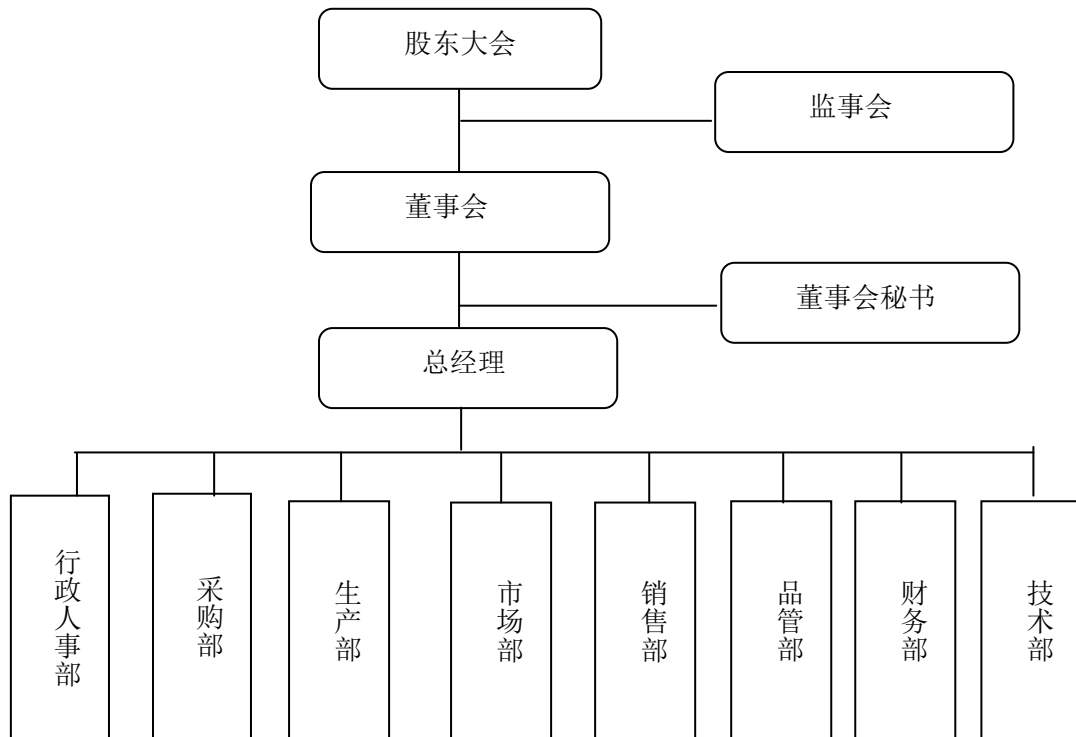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9619005）；并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 320400696792201 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生产部、品管部、国内事业部、国际事业部、技术服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庄华、侯群锋、科威精细和和悦投资共4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庄华，中国国籍，女，1977年2月5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身份证号码：320421*****。

（2）侯群锋，中国国籍，男，1977年6月25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身份证号码：320421*****。

（3）科威精细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注册号为320407000058929，住所

为常州新北区万达广场 2-1101 室，法定代表人周革，注册资本为 135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威精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革	342.50	25.30
2	梅柏良	482.50	35.70
3	蒋澄宇	95.00	7.00
4	任定国	79.50	5.90
5	任祥琴	51.00	3.80
6	陆宇英	51.00	3.80
7	岳俊法	51.00	3.80
8	郭海民	40.50	3.00
9	郭远航	40.50	3.00
10	周兰英	117.50	8.70
合计		1351.00	100.00

（4）和悦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20400000050508，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凯旋城 7 幢 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侯元平，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亚云	3.00	0.94
2	姚文群	1.00	0.31
3	夏海龙	5.00	1.57

4	朱军	1.00	0.31
5	谭晓陆	1.00	0.31
6	仇晓阳	10.00	3.13
7	李波	2.00	0.63
8	王阳阳	1.00	0.31
9	孙红旗	5.00	1.57
10	金华	2.00	0.63
11	侯元新	5.00	1.57
12	韦健云	3.00	0.94
13	袁宝记	1.00	0.31
14	任龙	1.00	0.31
15	候小花	14.00	4.39
16	钱岳良	5.00	1.57
17	王青青	3.00	0.94
18	蔡卫香	5.00	1.57
19	邵烨	10.00	3.13
20	朱健	3.00	0.94
21	徐伟清	3.00	0.94
22	朱益平	3.50	1.10
23	马彦东	2.00	0.63
24	徐鹏生	2.00	0.63
25	顾小金	2.00	0.63
26	谈基中	2.00	0.63
27	苏东风	2.00	0.63
28	姚铮益	2.00	0.63
29	王斌	2.00	0.63

30	姚勇涛	1.00	0.31
31	王晓军	2.00	0.63
32	黄俊	50.00	15.67
33	陈卫华	30.00	9.40
34	侯元平(普通合伙人)	133.00	41.7
35	明靖刚	1.50	0.47
合计		319.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4名发起人均系科威天使有限的股东。根据该4名发起人股东于2015年4月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万元，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科威天使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按1:0.95的折股比例折成51,800,000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740002.14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大华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1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华持有公司4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侯群锋持有公司6.6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庄华、侯群锋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51.61%的股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华、侯群锋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华与侯群锋系夫妻关系。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科威天使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0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163）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0270007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常外资委武[2009]186号《关于同意设立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3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科威天使有限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设立时名称为“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宝利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6746，注册资本为7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康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施胶剂，助留剂，胶乳，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宝利国际	75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	0	/	/

2. 科威有限的股本演变

2.1 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月20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9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589,965.00美元。

2010年1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04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01220008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宝利国际	750.00	58.9965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	58.9965	/	/

2.2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3月25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22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14,990.00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4955.00美元。

2010年4月14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784,983.55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89,938.55美元。

2010年4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4200005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宝利国际	750.00	188.993855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	188.993855	/	/

2.3 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实收资本、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

2011年10月26日，科威天使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宝利国际将其所有的出资额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的股权（未出资）转让给欧凡路；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宝利国际与欧凡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360,061.45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250,000.00 美元。

2012年1月11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欧凡路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5,250,000.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 美元。

2012年1月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常外资委武[2012]2号《关于同意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投资者宝利国际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欧凡路；经营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 8 号”。

2012 年 1 月 13 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8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12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01160006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225.00	225.00	货币	30.00
2	欧凡路	525.00	525.00	货币	70.00
合计		750.00	750.00	/	100.00

2.4 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8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998 万美元，由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增资 2248 万美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常外资委武[2012]222 号《关于同意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公司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248 万美元，公司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出资 2248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8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3,269,97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769,975.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

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3,199,97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969,950.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6,599,92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569,875.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2,509,92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079,800.00 美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 884,97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964,775.00 美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出资 2,539,975.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6,504,750.00 美元。

2013 年 3 月 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12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03070001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宝利国际	2473.00	2125.00	货币	82.49
2	欧凡路	525.00	525.00	货币	17.51
合计		2998.00	2650.00	/	100.00

2.5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企业类型、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1日，常州市武进商务局颁发武商字[2013]16号《关于同意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科威天使有限股权变更。公司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公司的部分出资额358.6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1.96%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科威精细；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2114.4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53%的股权转让给合营甲方欧凡路；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0月18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宝利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1.96%的股权转让给科威精细，70.53%的股权转让给欧凡路；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终止中外合资企业章程、重新签订内资企业章程；撤销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5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宝利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1.96%的股权转让给科威精细，70.53%的股权转让给欧凡路；经营范围增加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新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5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选举庄华为董事长；聘任侯群锋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29日，根据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验(2013)第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42310.94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7611211.89元。

2013年12月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3]第1205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欧凡路	16564.04905 5	14510.9391	货币	88.04
2	科威精细	2250.182039	2250.1820	货币	11.96

合计	18814.2314	16761.1211	/	100.00
----	------------	------------	---	--------

2.6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减资、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1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61万元，变更后欧凡路出资2673.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科威精细出资2187.4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制造与销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咨询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1日，科威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月27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4）第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19,001,211.39元。

2014年1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4]第0130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减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欧凡路	2673.55	2673.55	货币	55.00
2	科威精细	2187.45	2187.45	货币	45.00
合计		4861.00	4861.00	/	100.00

2.7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6月20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欧凡路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中47.95%转让给庄华、7.05%转让给侯群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5180.00万元，新股东和悦投资新增注册资本319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4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4)第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90,000.00元。

2014年6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4]第062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庄华	2331.00	2331.00	货币	45.00
2	侯群锋	342.55	342.55	货币	6.61
3	科威精细	2187.45	2187.45	货币	42.23
4	和悦投资	319.00	319.00	货币	6.16
合计		5180.00	5180.00	/	100.00

(二) 北京科威的设立及其演变

1. 北京科威的设立

北京科威成立于2014年8月11日，设立时“北京科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科威天使有限、侯群锋以货币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7703004，注册资本5008万元，法定代表人侯群锋，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开发；销售润滑油、金属材料、纺织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科威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科威天使有限	3756.00	0	货币	75.00
2	侯群锋	1252.00	0	货币	25.00
合计		5008.00	0	/	100.00

2. 北京科威的股本演变

2.1 2015年5月，北京科威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4月27日，北京科威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实缴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侯群锋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科威天使实缴注册资本120万元。

2015年4月30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5）第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0.00元。

实收资本完成后北京科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威天使	3756.00	120.00	货币	75.00
2	侯群锋	1252.00	4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8.00	160.00	/	100.00

（三）特润洁的设立及其演变

1. 特润洁的设立

特润洁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设立时名称为“江苏特润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威天使有限、吕凌烨、袁宝记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73334，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革，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工量刃刀、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配件、焊丝、金属材料、润滑油（脂）、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合计数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润洁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威天使有 限	850.00	0	货币	85.00
2	袁宝记	100.00	0	货币	10.00
3	吕凌烨	50.00	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 特润洁的股本演变

2.1 2015年5月，特润洁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4月27日，特润洁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其中科威天使实缴注册资本59.5万元，袁宝记实缴注册资本7万元，吕凌烨实缴注册资本3.5万元。

2015年4月30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5）第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元。

实收资本完成后特润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威天使	850.00	59.50	货币	85.00
2	袁宝记	100.00	7.00	货币	10.00
3	吕凌烨	50.00	3.5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70.00	/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科威天使尚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就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现持有江苏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69679220-1，有效期自2015年04月24日至2019年04月23日。

2. 《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 320400696792301 号）。

3. 《开户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9619005 号。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江苏常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75258，进出口代码为 32006967922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3204933894，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1306，有效期三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庄华	持有公司 45%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群锋	持有公司 6.61%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科威精细	持有公司 42.23%股份
和悦投资	持有公司 6.16%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周革	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经理
梅柏良	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经理
张兆方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副经理
管敏锋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仇晓阳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韦健云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中伟	现任公司监事
侯小花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长庆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科威天使的控股子公司

科威天使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威、特润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欧凡路

欧凡路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20400000017354，住所地为常州市武青北路 1 号-4，法定代表人侯群锋，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利国际

宝利国际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编号为 1301311，法定代表人为庄华，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港币。

（3）美华博大教育

美华博大教育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20402000117830，住所

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1号-4，法定代表人庄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

（4）德天木业

德天木业成立于2005年10月17日，注册号为320483000116061，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庄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细木工板，木地板，电线电缆，纸制品（除印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大音技术

大音技术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注册号为320483000393290，住所地为武进区郑陆镇三皇庙村，法定代表人李如玖，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涂覆、金属防腐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洋木业

南洋木业成立于1998年1月15日，注册号为320483000037832，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永安桥堍，法定代表人庄中南，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家具、木地板、胶合板、人造板（实木复合地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加工；木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赛能源

德赛能源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注册号为320402000078627，住所地为天宁区凯旋城7幢528室，法定代表人江秀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百货、危险化学品{按苏D(天)安经字[2013]000030号许可证核定的品类经营}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佳尔科

佳尔科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注册号为 320402000078627，住所地为天宁区凯旋城 7 幢 528 室，法定代表人蒋和林，注册资本 333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茵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茵宝牌羊肚菌胶囊、茵宝牌海马鹿血胶囊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预包装食品零售。皮质激素系列、孕激素系列、雄性激素系列、雌性激素系列、医药中间体（氰基乙酰胺、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赖诺普利、苯佐卡因、丙酮酸钙）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披露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威精细	采购原料	--	592,080.43	6,639,586.54
德赛能源	采购原料	--	2,424,076.92	127,157.14
欧凡路	采购原料	--	--	8,609,919.79
庄华	房租	150,000.00	150,000.00	112,500.00
庄华	购车	--	38,000.00	--
佳尔科	采购孢子粉	31,500.00	39,600.00	24,608.21
合计		181,500.00	3,243,757.35	15,513,771.6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威精细	销售产品	381,339.62	1,336,671.84	--
德赛能源	销售产品	--	4,403.62	3,162,406.16
欧凡路	销售产品	--	--	999,014.78

南洋木业	销售产品			679,279.49
佳尔科	销售产品	34,166.67	29,059.82	44,444.44
合计		415,506.29	1,370,135.28	4,885,144.87

3.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德赛能源	82,339,421.15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德赛能源	8,520,000.0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德赛能源	15,179,346.68	2015.1.1	2015.4.30	未约定利息
欧凡路	82,921,152.51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欧凡路	7,537,783.71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欧凡路	9,963,000.00	2015.1.1	2015.4.30	未约定利息
德天木业	12,270,228.97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庄华	1,230,000.00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侯群锋	2,000,000.00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侯元平	1,567,053.09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合计	223,527,986.11	--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科威精细	20,058,192.94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科威精细	2,224,957.05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科威精细	17,2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庄华	10,090,000.0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庄华	2,184,840.00	2015.1.1	2015.4.30	未约定利息

合计	51,757,989.99	--	--	--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570.02	1,356,409.54	607,353.00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威精细	2,287,966.15	--	1,588,410.68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庄华	2,184,840.00	--	--
德赛能源	--	179,346.68	--
和悦投资	16,989.00	16,989.00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欧凡路	853.86	3,286,707.28	6,388,607.57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威精细	--	1,158,201.21	--
庄华	--	156,125.00	112,500.00
德赛能源	--	--	2,082,109.55

7. 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次资金拆借行为，且未约定利息。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天使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科威天使有限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科威天使有限在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为有限公司，且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资

金往来不违反科威天使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未授权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并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清偿完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之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3.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天使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三）同业竞争

1. 关联方及其经营范围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欧凡路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美华博大教育	教育信息咨询
3	德天木业	细木工板，木地板，电线电缆，纸制品（除印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利国际	--
5	科威精细	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

		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欧凡路、美华博大教育、德天木业、宝利国际、科威精细实际与科威天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权终止日期
科威天使有限	武国用 (2013) 第 19453 号土地使用权证	郑陆镇新沟村	32599.10	出让	工业	有	2060.10.31
科威有限	武国用 (2015) 第 00586 号土地使用权证	郑陆镇舜山路南侧	21583.28	出让	工业	有	2065.1.12

2. 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18954 号	科威天使有限	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8032.09	有	武国用 (2013) 第 19453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33088 号	科威天使有限	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5340.02	有	武国用 (2013) 第 19453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93990 号	科威天使有限	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2052.31	无	武国用 (2013) 第 19453 号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车主
1	苏 D99889	金杯牌 SY6548MS3BH	LSYHKAAF4BK014657	科威天使有限
2	苏 DA023G	别克牌 SGM6529ATA	LSGUD84X1DE035400	科威天使有限
3	苏 DEM118	醒狮牌 SLS5162GHYE3	LGHXFGHM7C7003243	科威天使有限
4	苏 D230W1	别克牌 SGM6529ATA	LSGUD84XDE01762Z	科威天使有限
5	苏 DEP285	东风牌 EQ1080S20DD	LGDTR81K2CB128489	科威天使有限
6	苏 DEL397	东风牌 DFL1160BX7A	LGAX2A131B1029640	科威天使有限
7	苏 DF838K	桑塔纳 3000 1.8SVW7182C	LSVJN133862048275	科威天使有限
8	苏 D37375	金旅牌 XML6700J23	LL3BCADD2AA001786	科威天使有限
9	苏 DC230P	昊锐牌 SVW7189AJD	LSVCA43T2A2817836	科威天使有限
10	苏 DN033C	雪佛兰牌 SGM7150DAAA	LSGPC52H1FF034299	科威天使有限
11	苏 DE587X	金杯牌 SY6513HS1BH	LSYBCAAB98K051678	科威天使有限
12	苏 DT079V	日产牌 ZN6441V1A4	LJNMDVIL2CN157381	科威天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威天使正在办理上述房地产及车辆所有权的更名手续。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1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

1	ZL201010602230.7	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预膜处理的无磷预膜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周革 高庆丰 管敏锋	科威天使有限	继受取得	2010.12.23-2020.12.22
2	ZL201210000710.5	有机溴杀生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邓小虎 张志学	科威天使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4-2022.1.3
3	ZL201210539493.7	染料高效脱色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侯群锋 王斌 王旭峰	科威天使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2.13-2022.12.12
4	ZL201210539754.5	高分子量疏水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侯群锋 姚科	科威天使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2.13-2022.12.12

1.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ZL201410058901.6	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管敏锋 邓小虎	科威天使有限

2. 商标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	-----	-----	----

	科威天使有限	第 5154256 号	第 5 类
	科威天使有限	第 9689260 号	第 1 类
	科威天使有限	第 5154255 号	第 4 类
	科威天使有限	第 5154253 号	第 1 类
	科威天使有限	第 5154254 号	第 3 类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域名 tianshiwater.com，备案号为苏 CIP 备 11076472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商标等均登记在科威天使有限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科威天使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8,850,533.5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900,718.92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214,414.70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73,170.03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5,615.67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CZ2X051012 01403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科威天使有限	1200.00	2014.7.10-2015.7.7	南洋木业、侯群锋、庄华保证担保
JK06271500 00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科威天使有限	1500.00	2015.2.6-2016.2.5	南洋木业、欧凡路、庄华、侯群锋担保、武国用(2015)第 00586 号国有土地抵押
2014 年(武进)字 21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科威天使有限	800.00	2014.11.7-2015.11.4	武国用(2013)第 19453 号国有土地抵押

	进支行				
2014年（武进）字19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科威天使有限	400.00	2014.10.10-2015.7.7	南洋木业、欧凡路担保
2014年（武进）字231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科威天使有限	450.00	2014.12.4-2015.11.18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33088号房屋抵押
2014年（武进）字21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科威天使有限	150.00	2014.10.22-2015.10.14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18954号房屋抵押
2014年（武进）字20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科威天使有限	500.00	2014.10.17-2015.10.14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18954号房屋抵押
2014年（武进）字21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科威天使有限	800.00	2014.12.8-2015.8.27	南洋木业、欧凡路担保
苏州银行字[2014]320401001第000842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威天使有限	800.00	2015.3.13-2015.9.12	常州市武进九华塑木制品有限公司、庄华、侯群锋担保

2. 公司重大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存在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抵押物
DY06171500000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科威天使有限	3000.00	2015.2.4-2018.2.3	武国用（2015）第00586号国有土地
2013河最高抵字第201311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科威天使有限	1157.00	2013.11.5-2015.11.4	武国用（2013）第19453号国有土地

	进支行				
2014 年 河最高 抵字第 1105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武 进支行	科威天使 有限	651.00	2014.11.11 -2019.11.1 0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33088 号房屋
2014 年 河最高 抵字第 924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武 进支行	科威天使 有限	384.00	2014.9.26- 2015.11.4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18954 号房屋
2014 年 河质字 第 318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武 进支行	科威天使 有限	500.00	2013.12.2- 2015.12.1	200 万元银行承 兑汇票

3. 公司的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采购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	52.95	履行完毕
2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2.26	52.95	履行完毕
3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3.15	52.95	履行完毕
4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8	52.5	履行完毕
5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8	52.95	履行完毕
6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6.4	52.5	履行完毕
7	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	2014.8.28	55.814382	履行完毕
8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2014.8.28	115.92	履行完毕
9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2014.12.10	/	履行完毕
10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17	50.85	履行完毕
11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	履行完毕
12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2	50.85	履行完毕

4. 公司的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分公司	2013. 11. 7	77. 00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	2013. 11. 28	/	履行完毕
3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2013. 12. 20	244. 4615	履行完毕
4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 22	63. 00	履行完毕
5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2014. 4. 28	113. 858	履行完毕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 29	428. 917766	履行完毕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5. 6	124. 08	履行完毕
8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4. 5. 20	68. 00	履行完毕
9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4. 5. 28	99. 00	履行完毕
10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 5	54. 71	履行完毕
11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14. 6. 19	98. 35	履行完毕
12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14. 9. 28	130. 70	履行完毕
13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2. 10	359. 1065	正在履行
14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2. 10	528. 8715	正在履行
15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2. 17	308. 00	正在履行
16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4. 12. 25	最高采购金额 90. 00	正在履行
17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2. 29	816. 00	正在履行
18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4	63. 96	正在履行
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 采购中心	2015. 1. 1	/	正在履行
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 采购中心	2015. 1. 1	/	正在履行
21	南宁市广工商贸有限公司	2015. 3. 2	108. 02	履行完毕
22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5. 4. 20	/	正在履行
2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4. 28	412. 27199	正在履行

5. 公司的建筑安装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刘锋	2014. 11. 3	约 80. 00	正在履行

6. 技术服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白维刚	2014.01.01	/	正在履行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北京科威、特润洁（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董事					
1	庄华	女	董事长	选举	23,310,000

2	侯群锋	男	董事	选举	3,425,000
3	周革	男	董事	选举	/
4	梅柏良	男	董事	选举	/
5	仇晓阳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6	张兆方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7	管敏锋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监事					
1	韦健云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2	程中伟	男	监事	选举	/
3	侯小花	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高级管理人员					
1	侯群锋	男	总经理	聘任	23,310,000
2	庄华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3,425,000
3	胡长庆	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七名董事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庄华、侯群锋、周革、梅柏良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仇晓阳、张兆方、管敏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8日，任期三年。



(1) 姓名：庄华，性别：女，出生年月：1977 年 2 月 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

教育经历：

1992.9-1996.6 常州信息技术学院

工作经历：

1996.8-2001.1 建设银行武进支行马杭办事处 会计

2001.2-2005.7 南洋木业 生产主管

2005.8-2009.5 欧凡路 财务主管

2009.6-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财务总监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2) 姓名：侯群锋，性别：男，出生年月：1977 年 6 月 2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

教育经历：

1993.9-1996.7 江苏省武进职业高级中学

工作经历：

1996.10-1999.10 常州市武进建行东青办事处 信贷员

1999.10-2003.12 武进建行博爱路办事处 信贷员

2004.2-2009.10 欧凡路 总经理

2009.10-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总经理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兼总经理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 姓名：周革，性别：男，出生年月：1968 年 7 月 27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87.9-1990.7 常州工学院

工作经历：



1990.8-2000.12 南京化工学院武进水质稳定剂厂 员工

2000.12-2013.4 科威精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5-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副经理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兼副经理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4) 姓名：梅柏良，性别：男，出生年月：1963 年 5 月 4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76.9-1979.7 常州郑陆高中毕业

工作经历：

1990.3-2001.2 南京化工学院武进水质稳定剂厂 销售部部长

2002.2-2012.12 科威精细 销售副总

2013.1-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副经理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兼副经理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5) 姓名：张兆方，性别：男，出生年月：1969 年 12 月 2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83.9-1986.7 南京工学院

工作经历：

1994.2-1999.5 江阴模具厂 车间主任

1999.6-2001.3 西石桥经艺织造厂 车间主任

2001.4-2003.5 无锡华俊机械厂 副总经理

2003.6-2008.12 江阴璜土机械厂 副总经理

2008.12-2010.1 欧凡路 副总经理

2010.1-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副经理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兼副经理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6) 姓名：管敏锋，性别：男，出生年月：1978 年 1 月 9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96.9-2000.7 天津轻工业学校

工作经历：

2003.3-2012.12 科威精细 技术部部长

2013.1-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技术总监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7) 姓名：仇晓阳，性别：男，出生年月：1984 年 5 月 7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2002.9-2005.7 南京工业大学

工作经历：

2005.4-2013.4 欧凡路 销售

2013.5-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销售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侯小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姓名：韦健云，性别：女，出生年月：1953 年 10 月 11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78.7-1981.6 常州工程技术学院

工作经历：

1969.11-1970.6 常州牵引电机厂 工人



1970.7-1978.6 建材 253 厂 工人
1981.7-1984.11 建材 253 厂 助理工程师
1984.12-2000.2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0.3-2001.2 常州天马集团长江公司 副经理
2001.3-2013.12 常州天马集团常州华碧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4.1-2015.4 退休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监事会主席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2) 姓名：程中伟，性别：男，出生年月：1978 年 7 月 1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96.9-1999.7 河南电气化学校

工作经历：

1997.7-2002.10 常州钜兴电子公司 品质管理员

2002.11-2003.4 常州凯凯技术工程公司 售后主管

2003.5-2005.2 《纺机市场》、《常州金楼市》 副主编、执行主编

2006.5-2008.5 常州常联动力公司 企划部长

2008.6-2013.5 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2013.5-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行政主管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监事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 姓名：侯小花，性别：女，出生年月：1987 年 8 月 27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2006.9-2009.6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工作经历：

2009.6-2013.2 欧凡路 会计

2013.2.10-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会计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侯群锋，任期三年，简历见“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庄华，任期三年，简历见“董事基本情况”。

(3) 董事会秘书：胡长庆，性别：男，出生年月：1978年5月1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教育经历：

1994.9-1999.7 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

工作经历：

1999.7-2004.3 常州塑料编织总厂 记账

2004.3-2013.3 科威精细 财务主管

2013.3-2015.4 科威天使有限 会计

2015.4-至今 科威天使 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科威天使有限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9年11月23日				
1	康伟	男	董事长	委派
2	侯群锋	男	董事	委派

3	庄华	女	董事	委派
4	侯元平	男	监事	委派
5	庄华	女	总经理	聘任
2012 年 1 月 16 日				
1	庄华	女	董事长	委派
2	康伟	男	董事长	委派
3	侯群锋	男	董事	委派
4	侯元平	男	监事	委派
5	侯群锋	男	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12 月 5 日				
1	庄华	女	董事长	选举
2	侯群锋	男	董事	选举
3	周革	男	董事	选举
4	梅柏良	男	董事	选举
5	张兆方	男	董事	选举
6	程中伟	男	监事	选举
7	侯群锋	男	总经理	聘任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庄华、侯群锋、周革、梅柏良与张兆方（职工代表董事）、管敏锋（职工代表董事）、仇晓阳（职工代表董事）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韦健云、程中伟为公司监事与侯小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兆方、管敏锋、仇晓阳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侯小花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庄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侯群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长庆为董事会秘书。

(4)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韦健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管敏锋	男	中国	技术总监
2	顾燕飞	男	中国	生产部长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

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

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常税字 320400696792201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威天使	15
北京科威	25
特润洁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天使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科威天使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威天使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	金额（元）	说明
2014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企业工业园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2015 年 1 月-4 月	13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17 号 武财工贸〔2015〕10 号）
常州市水处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2015 年 1 月-4 月	50000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武科发〔2014〕36 号武财工贸〔2014〕21 号）
2014 年度郑陆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15 年 1 月-4 月	24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郑委发〔2015〕4 号）
高分子絮凝剂等项目的财政局奖励专项基金	2014 年度	185000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拨付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14 号 常财工贸〔2014〕77 号）
2013 年度郑陆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14 年度	15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郑委发〔2014〕13 号）
高效脱色剂 聚丙烯酰胺的财政奖励	2014 年度	20000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级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4〕10 号 武财工贸〔2014〕7 号）
2013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	2014 年度	50000	《武进区经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4〕19 号 武财工贸〔2014〕9 号）
2014 年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	2014 年度	50000	《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

术企业认定奖励			科技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4）21号 武财工贸（2014）12号）
专利资助经费	2014 年度	3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常知发（2013）27号）
高分子絮凝剂等项目的财政局奖励专项基金	2014 年度	115000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拨付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14号 常财工贸（2014）77号）
印花税政府补助	2014 年度	215745	科威天使有限申请（2014年4月22日）
省级节水型企业资金补助	2014 年度	110000	2014年12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节水改水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关于下达2014年度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常水资（2014）13号）
2012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增长促转型专项资金奖励	2013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工贸（2013）3号 武经信发（2013）6号）
2012 年度郑陆镇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2013 年度	100000	《关于表彰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郑委发（2013）15号）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科威天使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缴纳税收滞纳金 16,020.67 元、83,319.84 元、641.8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近两年税务机关规范税收征收工作，要求科威天使对以前年度的印花税、土地税、房产税等税种进行补缴，因应纳税会计月份与税收实际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故科威天使缴纳了滞纳金。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同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2月，科威天使有限出具的《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分子絮凝剂、3000吨高效脱色剂、400吨施胶剂、6000吨聚合氯化铝（铁）、1000吨消泡剂、800吨缓蚀阻垢剂、500吨杀菌灭藻剂、300吨螯合分散剂、500吨混凝土添加剂、1200吨金属表面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2年3月1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分子絮凝剂、3000吨高效脱色剂、400吨施胶剂、6000吨聚合氯化铝（铁）、1000吨消泡剂、800吨缓蚀阻垢剂、500吨杀菌灭藻剂、300吨螯合分散剂、500吨混凝土添加剂、1200吨金属表面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2014年11月3日，科威天使有限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及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科威天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7月31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4月2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69679220-1，有效期自2015年04月24日至2019年04月23日止。

2015年5月18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科威天使及其子公司北京科威、特润洁共有 166 名员工，公司与 153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1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上述 153 名人员中，有 7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19 名员工有农保，3 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1 个是自个在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5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重大劳资纠纷，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

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东海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0148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2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海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东海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